#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416號

原　　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宇田
訴訟代理人　鄭啟豪
被　　告　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
　　麥克鴻業有限公司
　　麥克鴻業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麥克健身有限公司
兼 上五 人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被　　告　謝佳容即麥克單車生活館
　　謝旻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因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以被告麥克鴻業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業經廢止而為訴之變更，故尚有應調查之處，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裁定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109 年2月13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7 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廖純卿

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孫超凡